法制史研究　第三十八期
2021 年 12 月，頁 251-288

從行政知識建構看帝制中國的地方政府與社會——魏丕信《帝制中國官箴、指南、公牘評註書目》評介

張　寧*

魏丕信（Pierre-Étienne Will）先生歷時30年編撰的《帝制中國官箴、指南、公牘評註書目》（*Handbooks and Anthologies for Officials in Imperial China: A Descriptive and Critical Bibliography*）是一部關於帝制中國政府行政學研究的具有方法論意義的書目。它收集、整理了從唐代至民國留存下來的1,165種相關文獻，尤其是涉及地方政府行政技術的各類文本，並進行了逐一評註與歸類。本文將結合書評與訪談兩種形式，對這部研究型的巨著加以綜合性的分析與討論。第一部分將對該書目的整體結構及文獻數據，進行一種圖表式的綜述，並對其主要貢獻做一個整體的評價；第二部分著重描述文獻的七大分類及其主要特徵；第三部分就書目所提出的相關問題與魏丕信先生通過訪談方式做更深入的討論。

關鍵詞：帝制中國、行政學、地方政府、官箴、指南、公牘

* 日內瓦大學東亞系教授、法國高等社會科學院近代中國研究中心研究員、日內瓦國際論壇委員會委員。

Will, Pierre-Étienne. *Handbooks and Anthologies for Officials in Imperial China: A Descriptive and Critical Bibliography*. With the Assistance of Jérôme Bourgon, Chen Li, Claude Chevaleyre, Luca Gabbiani, Guo Runtao, Jérôme Kerlouégan,Thomas Nimick, Nancy Park, and Shum Wing Fong. *Handbuch der Orientalistik*. Vierte Abteilung, China. Bd. 36. 2 vols. Leiden: Brill, 2020.

接到魏丕信先生寄來的這套歷時 30 年完成的心血之作，我已經讀完了全書的電子版，還有最初版本的〈導論〉。當邱澎生先生在此書問世之初約寫書評時，我欣然允諾，並不是因為自己是這方面的專家，只是因為認識魏丕信先生這麼多年，對他的研究與著述有些了解，也見證了這個研究項目實現的整個漫長過程，以及這些年圍繞這個計畫經歷過的人與事。本文也結合書評與訪談兩種形式來介紹這部研究型的巨型書目。第一部分將對該書目的整體結構及文獻數據進行一種圖表式的綜述，並對其主要貢獻做一個整體的評價；第二部分著重分析七大文獻類別的具體分類及整體特徵；第三部分就相關問題與魏丕信先生通過訪談方式做更深入的討論。

一、整體結構、文獻數據綜述與主要貢獻

《帝制中國官箴、指南、公牘評註書目》於 2020 年 2 月正式刊行，屬於布里爾出版社自 1952 年以來系統推出的「東方研究手冊」（*Handbuch der Orientalistik*）這一大型國際叢書項目的中國學部分。該叢書將東方研究分成七大部分，分別是近東和中東學、印度學、東南亞學、中國學、日本學、藝術學和考古學以及中亞學。據不完全統計，到 2007 年叢書已出版了 250 種。目前中國學部分由普林斯頓大學太史文（Stephen F. Teiser）教授、普林斯頓大學亞洲學講座教授及東亞研究系主任柯馬丁（Martin Kern）、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的明史專家卜正

民（Timothy Brook）教授以及美國科羅拉多大學博爾德分校中古文學專家柯睿（Paul W. Kroll）共同主編。《帝制中國官箴、指南、公牘評註書目》是其中的第 36 種。該書目參與編撰工作的同仁有法國里昂東亞研究院的龔濤（Jérôme Bourgon）研究員、多倫多大學歷史文化系及歷史系和法學院副教授陳利先生、法國里昂東亞研究院的施振高（Claude Chevaleyre）先生、法國遠東學院陸康（Luca Gabbiani）研究員、北京大學歷史學系中國古代史專家郭潤濤教授、劍橋大學博士後李康傑（Jérôme Lerkouégan）先生、西點軍校明史專家倪清茂（Thomas Nimick）教授、加州大學朴蘭詩（Nancy Park）女士以及法蘭西漢學院圖書館資深館員岑詠芳女士。

（一）整體結構與文獻數據綜述

全書分上下兩冊，共 1,556 頁。由 62 頁的〈導論〉與 7 頁各種體例說明開篇，主幹部分長達 1,413 頁，還有由參考文獻、官箴公牘指南原始書目、作者、編撰者、序跋作者名錄及著作索引四個部分構成的 75 頁附文。正文由七大類別的文獻組成，第一部分的「綜合性著述類」收錄了 150 種綜合性文獻；第二部分的「地方官指南類」收錄了 166 種文獻；第三部分的「中央機構工作指南類」匯集文獻 10 種；第四部分的「專業技術指南類」囊括 547 種歷代文本；第五部分的「政書與政績治績表彰類」收有 37 種文獻；第六部分的「公牘選編類」由 227 種文本構成；而第七部分的「專題集叢書類」載有 28 種叢書。其中第一、第二、第四與第六大類還有更為細化的類、亞類與下類區分，如表 1 所示。

（二）三大主要貢獻

筆者認為該書目有三大主要貢獻：一是對中華帝國晚期政府行政學研究的另一個重要方面，即地方政府行政學，提供了一個雖未窮盡但卻有方法論意義的研究書目；二是體現了該領域研究的長時段視角的必要性；三是展示了研究性分類法的特殊魅力。

表 1 《帝制中國官箴、指南、公牘評註書目》分類及統計數據表

大類	時代	數量	類	時代	數量	亞類	時代	數量	下類	時代	數量
第一大類綜合性著述			一般官箴書類	唐	1	功過格	明	3			
				宋	4		清	4			
				明	6		民國	1			
				前清	4		總計	8			
				晚清	3						
				總計	18						
			良吏傳類	宋	2						
				元	2						
				明	16						
				前清	10						
				晚清	7						
				民國	3						
				總計	40						
			舊指南引文選集類	明	1						
				前清	11						
				晚清	9						
				民國	5						
				總計	26						
			行政組織與地方政府結構解釋類	宋	1						
				明	7						
				清	6						
				總計	14						
			省級地方政府指南類	明	1						
				前清	4						
				晚清	12						
				總計	17						
			雜類	元	1						
				明	4						
				前清	5						
				晚清	7						
				總計	17						
			宦途錄	前清	2						
				晚清	8						
				總計	10						
第一大類總計		150		總計	142		總計	8			

表 1　《帝制中國官箴、指南、公牘評註書目》分類及統計數據表（續）

大類	時代	數量	類	時代	數量	亞類	時代	數量	下類	時代	數量
第二大類地方官指南類			州縣官入門指南			佐雜類	前清	2			
							晚清	1			
							總計	3			
						佐知縣類	宋	6			
							元	3			
							明	25			
							前清	29			
							晚清	30			
							民國	1			
							總計	94			
						推官指南	明	1			
						知府指南	晚清	2			
						其他	元	1			
							明	6			
							前清	1			
							晚清	6			
							總計	14			
			幕友衙役吏學指南			幕友指南			一般性幕友指南	前清	7
										晚清	2
										總計	9
									錢穀類	前清	15
										晚清	7
										總計	22
									刑名類	清	5
						衙役指南	時代不明	4			
							晚清	3			
							民國	1			
							總計	8			
						吏學指南	元	1			
							前清	2			
							晚清	5			
							總計	8			
第二大類總計		166					總計	130		總計	36

表 1 《帝制中國官箴、指南、公牘評註書目》分類及統計數據表（續）

大類	時代	數量	類	時代	數量	亞類	時代	數量	下類	時代	數量
第三大類中央機構工作指南類	元	1									
	明	5									
	前清	3									
	晚清	1									
	總計	10									
第三大類總計		10									
第四大類			刑律類			刑律解釋	宋	3			
							元	1			
專業技術指南類							明	42			
							前清	15			
							晚清	14			
							總計	75			
						律例規則簡化版指南			類鈔	明	1
										前清	11
										晚清	8
										總計	20
									律歌	明	1
										前清	1
										晚清	7
										總計	9
									圖表	明	1
										前清	12
										晚清	8
										總計	21
						司法程序指南	明	4			
							前清	4			
							晚清	16			
							總計	24			
						成案說帖彙編	元	1			
							前清	15			
							晚清	44			
							總計	60			
						典型判例選集	宋	4	科考判詞標本指南	唐	2
							明	11		明	9
							前清	13		前清	1
							晚清	27		晚清	1
							總計	55		總計	13

表 1　《帝制中國官箴、指南、公牘評註書目》分類及統計數據表（續）

大類	時代	數量	類	時代	數量	亞類	時代	數量	下類	時代	數量
						秋審類	前清	1			
							晚清	25			
							總計	26			
						法醫類	宋	2			
							元	2			
							明	2			
							前清	13			
							晚清	18			
							總計	37			
						訟師指南	明	14			
							清	7			
							總計	21			
						雜類	明	11			
							前清	5			
							晚清	12			
							民國	2			
							總計	30			
			水利灌溉類	前清	4						
				晚清	7						
				總計	11						
			荒政類	宋	1						
				元	2						
				明	19						
				前清	15						
				晚清	11						
				民國	1						
				總計	49						
			公共工程	時代不明	1						
			學政類	明	2						
				晚清	7						
				總計	9						
			鹽政類	明	1						
			軍務類			一般軍事類	宋	3			
							明	18			
							前清	3			
							晚清	2			
							總計	26			

表 1 《帝制中國官箴、指南、公牘評註書目》分類及統計數據表（續）

大類	時代	數量	類	時代	數量	亞類	時代	數量	下類	時代	數量
						地方防禦	宋	2	保甲與團練	明	2
							明	8		晚清	8
							前清	1		民國	1
							晚清	12		總計	11
							總計	23			
						海防	明	1			
							前清	2			
							晚清	4			
							總計	7			
			其他	宋	1						
				明	6						
				清	10						
				時代不明	1						
				總計	18						
第四大類總計		547			89		總計	384		總計	74
第五大類政書與政績治績表彰類	明	21									
	前清	8									
	晚清	8									
	總計	37									
第五大類總計		37									
第六大類公牘選編			京官所輯	明	1						
				晚清	1						
				總計	2						
			省級官員所輯	明	11						
				前清	27						
				晚清	18						
				民國	1						
				總計	57						
			州縣官所輯	宋	3						
				明	10						
				前清	31						
				晚清	89						
				民國	4						
				總計	137						

表 1　《帝制中國官箴、指南、公牘評註書目》分類及統計數據表（續）

大類	時代	數量	類	時代	數量	亞類	時代	數量	下類	時代	數量
			雜類	明	5						
				前清	5						
				晚清	15						
				民國	1						
				總計	26						
			多作者合集選	明	1						
				清	4						
				總計	5						
第六大類總計		227			227						
第七大類專題集叢書類			個人著作叢書合刊	清	10						
			幾位作者著述叢書	明	2						
				前清	1						
				晚清	15						
				總計	18						
第七大類總計		28		總計	28						
共計		1,165									

說明：表中「前清」指1800年之前，「晚清」指1800年之後，如果籠統用「清」，則指文獻出版年代不詳（p. XXIII）。

從書目數據提供的信息來看，我們幾乎可以把它稱作中華帝國晚期地方政府行政學研究書目。不同於中央政府制定的典章制度，該書目收集的多數文獻涉及的主要內容有三個方面：（一）遠離朝廷的地方官的道德行為規訓；（二）關涉地方政府組織、行政規章、行政分工及技術性文書及指南；（三）地方官從政的實際經驗及其得失的示範性記錄。如果說中央政府的行政知識結構中，以皇權為核心的行政制度規則與權力制衡，體現為日常中的具體面相，那麼，在地方行政知識結構中，涉及社會治理的複雜多面性則成為其日常的主要構成要素。可以說它們是政府行政學的兩級，其知識結構的重心是有區別的。對地方行政的認知，能夠幫助我們瞭解整個皇權制度安排的實際動員能力及其社會有效性，從而具體瞭解這套制度的實際運作狀況。這種從邊緣看中心的研究視角，是具有方法論意義的。此外，這種書目編撰法，也為比較行政學的研究

提供了一個基礎性的資料積累與思考路徑，比如與 17 世紀歐洲出現的「官房學」（德 Kameralismus; 英 Cameralism; 法 Caméralisme）進行比較。

該書目的第二大特徵是它提供了中華帝國行政學研究的長時段視角。全書收錄的 1,165 種文獻中，唐代 3 種、宋代 32 種、元代 53 種、明代 241 種、民國 20 種、除 6 種文獻無法確定具體朝代外，其餘 810 種皆為清代文獻。分別占比如圖 1 所示。總體看來，明清文獻數量占有絕對優勢，分別占 20.7%及 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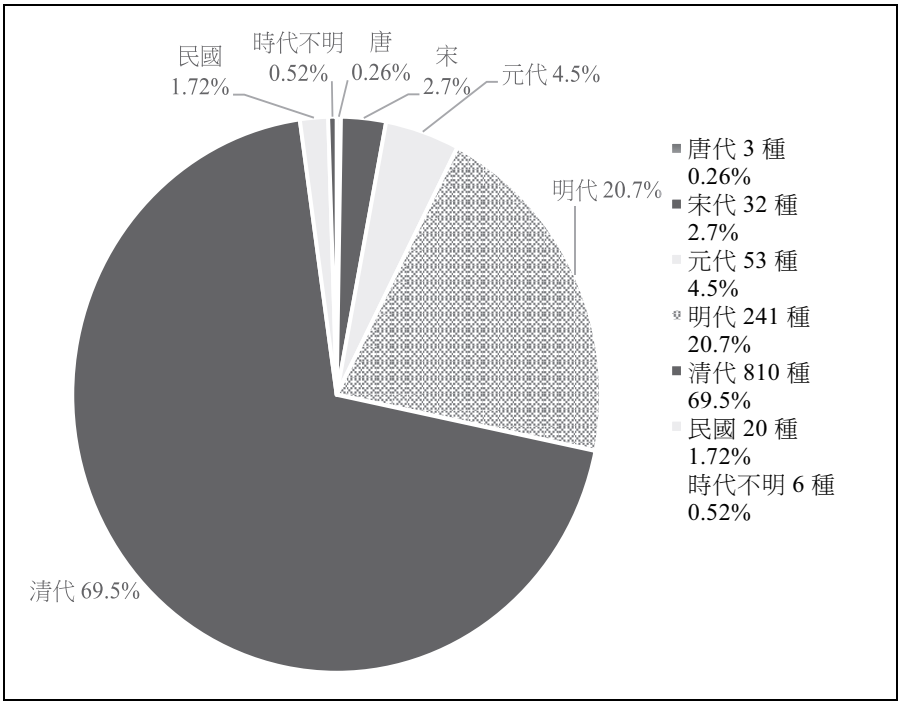

圖 1 《帝制中國官箴、指南、公牘評註書目》所收歷代文獻數據占比

這個從中古到民國的歷代文獻收錄狀況，反映的到底是中華帝國早期沒有地方行政文獻的書寫，還是它們沒能流傳下來？是中華帝國晚期地方行政知識的建構比上古和中古更趨完善，還是因為晚期地方行政知識及印刷術更為普及所致？魏丕信在〈導論〉中對這些問題有過精當的

闡述。他認為這種情況雖然大致反映了該領域現存文獻的收集狀況，但卻未必反映了當時的現實。因為至少有三種因素影響了文獻實存與保存的差距。一是古籍的耗損率。由於我們對各個朝代流傳的文獻的實際數量所知甚少，而且對各朝代消失了的刻本與抄本在當時整體刊印流傳文獻中的占比，也沒有具體的數據，通常只能通過在各類古代書目中被記載的書名、被轉述的內容獲得對這些佚失了的文獻的間接及不完整的認識。第二個因素是宋代印刷術的出現對實用性書籍的寫作與傳播的影響。始於 16 世紀的「第二次印刷革命」，極大降低了印刷業的成本，提高了書籍印刷的數量，也使文獻保存的機率得以成比例地提高，儘管印刷量並不等於保存量。第三個因素是抄本這種傳統的文獻流傳的重要手段，即便在印刷術普及後也從未在中國各地消失過，它們形成與印刷品互補並行的文獻流傳與保存方式，而且可能是民間文獻流傳與保存的主要方式。魏丕信還特別指出宋以前除了官方文獻，幾乎看不到該領域以抄本形式留存下來的文獻，反而是在秦漢出土竹簡、木牘的復原殘片上，看到了形式與內容都類似中華帝國晚期流行的政府行政的專業性文書，如根據睡虎地墓葬中出土簡牘整理的《法律答問》、《為吏之道》。雖然載體不同，它們有可能是那個時代的抄本（pp. XV-XVII; 頁 422-424）[1]。這種結合其他因素觀察政府行政歷史演變的視角，也是該書目所呈現的年鑒學派特有的長時段歷史觀的優勢之一。

書目的第三大特徵應該是它的研究型分類法，說它是此書目最突出的特點一點也不為過。如魏丕信在〈導論〉中所說的那樣，在對這 1,165 種歷代不同體裁、格式、內容的龐大文獻進行歸類的過程中，西方現代學科歸類法與中國傳統的「四部」分類法都顯得力不從心，不易直接適用。作者因此先參考了法制史家張偉仁在編撰《中國法制史書目》中所採用的中西合璧分類法。該分類法將涉及傳統法制史的文獻分為「規範」、「制度」、「理論」、「實務」、「綜合」。但此分類法在該書目的實際編

1 本文括號夾註內的「頁××」，係指《帝制中國官箴、指南、公牘評註書目》一書〈導論〉的中譯文頁碼，以下皆同。中譯文見魏丕信（Pierre-Étienne Will）著，黃倩怡譯，〈《中國官箴公牘評註書目》導論〉，收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13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頁 418-470。

纂中也並不盡如人意，因為所收錄的文獻很多內容「在規則、制度、理論與實踐之間的邊界是模糊的」(pp. XVIII-XIX; 頁 426)。於是，編撰者只能另闢蹊徑，採取了一條從研究問題的實際經驗出發進行分類的路徑，我稱之研究型書目分類法，其基本特徵是：研究越深入，分類標準越精確，子類劃分越細化。我們在此書目中至少看到以下的分類標準：文獻的主題、朝代、行政級層、部門分工及其專門技術、編內外人員類別、文體類型等。因此，這種分類法既是開放性的，又是嚴格的。它的要求是隨著研究的深入完備並改善分類的內在邏輯。至於該書目七大分類所提出的問題，我們將在第三部分與作者的訪談中更具體地展開。

二、七大類別的具體分類及整體特徵

第一部分所收集的 150 種「綜合性著述」被細分為七類，分別是包括子類「功過格」的「一般官箴書」、「良吏傳」、「舊指南引文選集」、「行政組織與地方政府結構解釋類」、「省級地方政府指南類」、「雜類」、「宦途錄」。作為培訓官員的重要參考文獻，這一部分文獻的基本特點是向文人、科舉考生與新入職的官員提供三方面的資訊：一是關於官員道德行為的一般箴言，包括有宗教性內容的「功過格」、提供模範官吏事蹟、言行的「良吏傳」；二是關於地方政府行政組織的信息，如「行政組織與地方政府結構解釋類」、「省級地方政府指南類」等地方政府文獻彙編、地方性法律法規及判例彙編等；三是具有「現身說法」功能的、帶自傳性特徵的各種「宦途實錄」，為讀者提供仕途成敗的實際經驗。

除了這些整體特徵外，筆者還注意到這部分的清代文獻中，有的文獻有滿、漢兩種文本，比如，1655 年的《御製人臣儆心錄》(編碼 0013)、1815 年的《御製官箴》(編碼 0016)，甚至還有滿、蒙、漢三種文本並存的文獻，如 1822 年高顎所纂的《三合滿蒙漢吏治輯要》(編碼 0134)。六種由旗人推動編纂的文獻也含括在此部分當中：滿鑲黃旗剛毅(1834-1900)所編的《居官鏡》(編碼 0018)與《晉政輯要》(編碼 0121)、滿覺羅烏爾通阿 1852 年為之作序的《居官日省錄》6 卷(編碼 0061)、

滿正藍旗海寧（1739-1790）1789 年推出的《晉政輯要》（編碼 0111）、蒙古正紅旗倭仁（1804-1871）1875 年推出的《吏治輯要》（編碼 0062）及漢黃旗高顎 1822 年所編的《三合滿蒙漢吏治輯要》（編碼 0134）。特別有趣的還有由英國人傅蘭雅（John Fryer, 1839-1928）所纂的《佐治芻言》（編碼 0140）。這一部分有多種著述收錄的作者是呂坤（1536-1618）、陳宏謀（1696-1771）、汪輝祖（1730-1807）。此外，筆者還統計了這一部分收入的 150 種文獻的朝代數據，其中唐代 1 種、宋代 7 種、元代 3 種、明代 38 種、清代 92 種及民國 20 種。其朝代占比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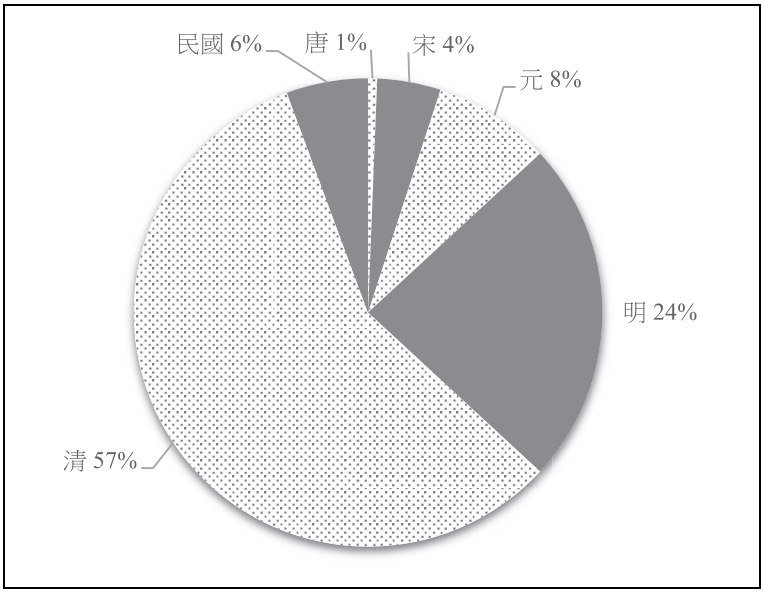

圖 2　綜合性著述 150 種文獻各個朝代的數據占比

第二部分收錄了 166 種「地方官指南類」文獻，是本書目最初計畫的主導部分。包括兩類核心文獻，一是「州縣官入門指南」，內容通常涵括道德訓誡與行政技術兩方面，又細分為亞類五種，分別是「佐雜類」、「佐知縣類」、「推官指南」、「知府指南」、「其他」。二是針對協助正印官人員的「幕友衙役吏學指南」類文獻，又細分為三個亞類：（一）「幕友指南」（包括「一般性幕友指南」、「錢穀類」、「刑名類」三個下類）；（二）「衙役指南」；（三）「吏學指南」。

這部分的特點是文獻數量非常龐大，但沒有任何一種針對省級官員的入門手冊。另外，筆者還注意到「州縣官入門指南」類的清代文獻中有 4 種為旗人官員所撰或監製，分別是漢軍旗官員田文鏡（1662-1733）《欽頒州縣事宜》（1730）、漢軍旗文海推出的《文靜涵先生自歷言》（1846）、蒙鑲黃旗壁昌出版的《牧令要訣》（1848），還有由滿鑲黃旗官員剛毅推出的《牧令須知》（1888）。這一部分的統計也顯示了其朝代占比特點，166 種文獻中，宋代 6 種、元代 5 種、明代 32 種、清代 117 種、民國 2 種，另有 4 種朝代不明。其朝代占比為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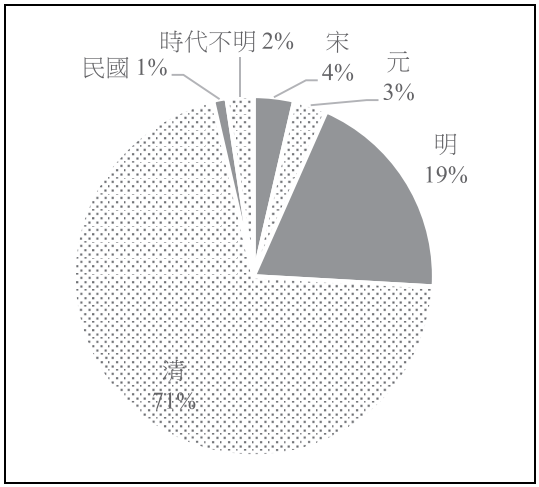

圖 3 「地方官指南類」166 種文獻各個朝代的數據占比

第三部分「中央機構工作指南」介紹的是「現存數量有限、針對在六部和御史台或都察院工作的官員的手冊，所涉及的著作具有不同的形式和內容，一些側重於道德，另一些側重於實務，包括適用於特定機構的禮儀和規則。」（p. XXI; 頁 428）其中旨在幫助刑部官員每年準備秋審材料的指南，不僅是技術內容最為翔實的文獻，而且使得刑部在中央六部當中顯得特別突出，因為其他部門的此類文獻幾乎看不到。這部分最突出的整體特點就是數量少，僅僅收集了 10 種文獻。其朝代分布為元代 1 種、明代 5 種、清代 4 種，如圖 4 所示。關於這一部分數量偏少這一特點及其意義，我們在訪談部分會進一步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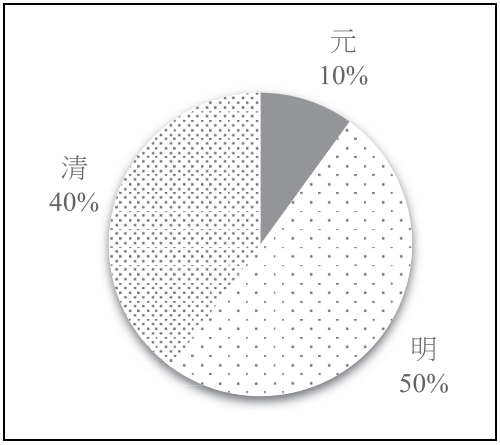

圖 4　「中央機構工作指南」10 種文獻各個朝代的數據占比

第四部分「專業技術指南」收集了 547 種文獻，是七大部分中數量最大的一類。覆蓋的朝代從唐至民國。其朝代分布為唐代 2 種、宋代 16 種、元代 6 種、明代 153 種、清代 364 種、民國 4 種，朝代不明的有 2 種，占比如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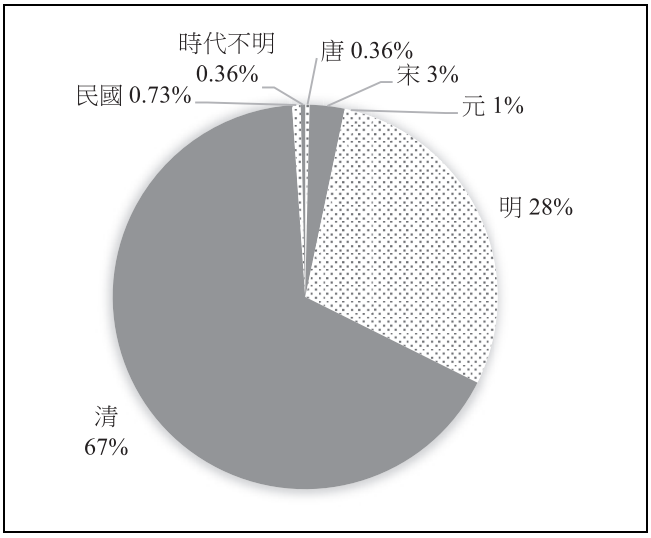

圖 5　「專業技術指南」547 種文獻各個朝代的數據占比

這一部分彙集的是「各種處理地方政府行政事務、用於輔助官員及其助理處理日常行政工作的技術性指南與資料彙編。儘管行政技術問題在第二部分討論的文獻中已經涉及，而且有些文獻的技術內容還相當詳盡完備。但與第二部分的文獻不同的是，這個部分介紹的材料並非只適用於具有某種特定職能的特定類型的行政人員，如知縣、刑名師爺等，而是為所有行政人員面臨特定任務的所提供的輔助性資料，如調查犯罪、主持審判、維護水利工程、開展救荒、管理學校等」（p. XXI; 頁428）。

這個數量龐大的有關地方政府行政技術的指南性文獻群，由七大門類加上一個雜類組成。它們分別是「刑律類」、「水利灌溉類」、「荒政類」、「公共工程類」、「學政類」、「鹽政類」、「軍務類」及「其他」。其中「刑律類」與「軍務」還細劃為亞類與下類。「刑律類」下分九個亞類，分別是：（一）「刑律解釋」75 種；（二）「律例規則簡化版」，含下類「類鈔」20 種、「律」9 種、「圖表」21 種；（三）「司法程序指南」24 種；（四）「成案說帖彙編」60 種；（五）「典型判例選集」55 種，含下類「科考判詞標本指南」13 種；（六）「秋審類手冊」26 種；（七）「法醫類」37 種；（八）「訟師指南」21 種；（九）「雜類」30 種，總計 391 種，占本大類 782 種文獻的 71%，占書目全部文獻書目的 33.5%。其中唐代 2 種、宋代 9 種、元代 4 種、明代 96 種、清代 278 種、民國 2 種。其朝代占比如圖 6 所示。

「軍務類」下分三個亞類，分別是：（一）一般軍事類；（二）地方防禦類，其中包括下類「保甲與團練」；（三）海防類。而雜類部分涉及庫存及財政結算、造幣、捕蝗、風俗、馬政、使規、慈善、祭祀、占卜等龐雜的地方行政內容。這一部分文獻呈現的最大特點是涉及地方政府的社會管理面最大、專業分工最強與社會的互動最緊密也最複雜。

此外，筆者還注意到這一部分的清代文獻有以下幾個突出特點。其一，有 10 種文獻為旗人所纂、所編或推廣，分別是滿鑲黃旗官員剛毅署名的《大清律例總類》、《審看擬式》（1887）、滿正紅旗官員覺羅雅爾哈善（？-1759）名下的《成案彙編》（1746 序）、滿正黃旗同德與李治運（1710-1771）編撰的《成案續編》（1755）、滿正白旗國英編撰的《增訂

刑部說帖》（1883）、陸曾禹與滿洲鑲藍旗官員顎爾泰（1677-1745）編撰的《欽定康濟錄》（1740）、漢鑲黃旗年羹堯（1680-1726）的《治平勝算全書》與《年大將軍兵法》（1724）、滿鑲黃旗福康安（1753-1796）的《三書寶鑑》（1830）、滿人麟桂（1804-？）推動出版的劉伯溫（1311-1375）《水陸攻守戰略秘書》（1853），以及蒙鑲黃旗壁昌（？-1854）《守邊輯要》（1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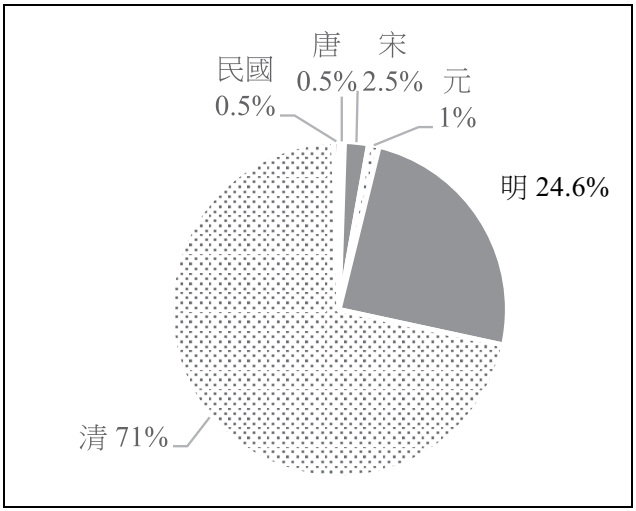

圖 6 「刑律類」391 種文獻各朝代的數據占比

其二，「刑律類」中亞類「成案說帖彙編」所含的 60 種文獻呈現出一個特點：1740 年（乾隆 5 年）修律後出現了一個駁案與成案彙編刊印出版的高峰期。如果說之前留存下來的同類文獻，本書目中只收集到兩種的話，即 1701 年孫綸《定例成案合鐫》和 1734 年《新例成案合鐫》，那麼，它所收集的從乾隆 5 年到 19 世紀以前的同類文本就達 13 種之多。它們是《成案彙編》（1746）、《成案質疑》（1746）、《成案續編》（1755）、《成案續編》（1757）、吳光華編的《謀邑備考》（1758）、《各省題咨駁案》（1760，包括 1738-1760 年的駁案）、《成案新編二集》（1760）、《刑部駁案彙鈔》（1764）、《駁案成編》（1767）、《駁案新編》（1781）、《所見集》（1781）、《新增成案所見集》（1792）和《江蘇成案》（1794）。

其三。有些專業領域所收集的文獻相當的有限，如公共工程類、鹽政類，分別只有一種。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在訪談部分會繼續討論。

第五部分的「政書與政績治績表彰類」收集了 37 種明清兩代的文獻，其中明代 21 種，占比為 57%，清代 16 種，占比是 43%。如作者〈導論〉中所說的那樣，「這部分著作與第二部分的官箴和第六部分的公牘選編不同，他們明確以宣揚歌頌個別官員為主題」（p. XXII; 頁 429）。其中被稱為政書的部分，主要與明朝官制有關。明朝的地方官在三年任期結束時，必須進京述職並呈遞施政報告，以決定之後的仕途。這類述職報告很可能只有少數被刊印出來，而得以留存至今的又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相比之下，清代所出現的政績治績類文獻的彙編多由同僚或當地名流組織發起。他們之所以熱衷於記錄和宣揚特別令他們滿意的地方官的德政，是希望其繼任者能夠保持發揚這種為官品行以使地方上受益。此類彙編一般由公牘、具體政策或政績的紀錄、官員自身的材料（如傳記資料）、上級官員的舉薦、歌功頌德之詞等組成。這一部分收入的大部分文獻包含了豐富的接近公牘的檔案材料，但其中許多文獻具有明確的示範功能（p. XXII; 頁 429）。這部分的特點也是收集的文獻數量相對比較少，而且所涉及的朝代也僅限於明清兩朝。

第六部分「公牘選編」收集了 227 種宋、明、清及民國的文獻。其中，宋代 3 種、明代 28 種、清代 190 種、民國 6 種。其朝代占比如圖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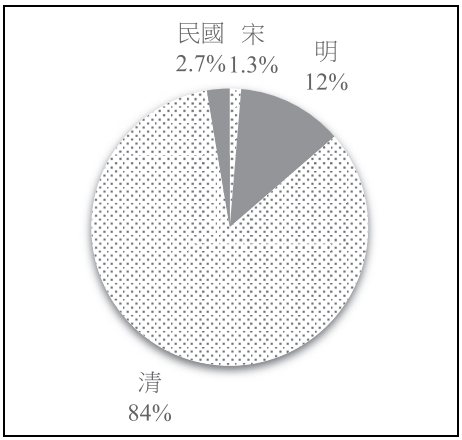

圖 7 「公牘選編」227 種文獻各個朝代的數據占比

所謂公牘，「可以簡單的定義為由某位實際負責的官員所撰寫或簽署的行政文書，多半是由該官員自行編撰的」（p. XXII; 頁 429），與官箴書的一般性勸誡完全不同，公牘所包含的行政文書具有綜合性，通常涉及地方政府行政的各種主題，與地方官指南類文獻互為補充。這一部分的文獻又分為分五大門類，分別是：（一）由京城官員所輯；（二）由省級官員所輯；（三）由州縣官所輯；（四）雜類；（五）多作者合集選。其特殊點是有清一朝有不少旗籍官員參與此類文獻的編撰與推廣。據筆者統計，本書目至少收集了 9 位旗籍官員參與編撰推廣的此類文獻，他們是漢正藍正黃旗田文鏡（1662-1733）、漢鑲紅旗趙宏恩（？-1759）、漢正藍旗白鍾山（？-1761）、漢正藍旗趙爾巽（1845-1927）、漢正白旗魁聯、蒙鑲黃旗雅爾圖（？-1767）、蒙鑲黃旗裕謙（1793-1841）、漢正藍旗鄂山（1770-1838）、漢正藍旗鍾英（1852-1898）。其中田文鏡編撰的文獻有 5 種：《撫豫宣化錄》（1727）、《總督兩河宣化錄》（1728）、《總督河南山東宣化錄》（1731）、《總制宣化錄》（1731）、《總督河東河道宣化錄》（1731）。趙爾巽編撰的文獻有 2 種，分別是《族鄉規六條告示》（1898）和《督憲趙整頓吏治三十條禮文》（1908）。還有趙宏恩《玉華集》（1734）、白鍾山《豫東宣防錄》（1740）、雅爾圖《心政錄》（1741）、鄂山（1770-1838）《官常瑣言》（1824）、裕謙（1793-1841）《勉益齋偶存稿》及《勉益齋續存稿》（1840）、魁聯《前後守寶錄》（1853）、鍾英（1850-？）《慎獨處公牘》（1895）。儘管在這個名單中，漢軍旗官員占絕大多數，我們依然看到了蒙旗官員的角色。另外，漢官張玉緯所編撰的 5 種公牘也使他成為這一門類的主要作者之一。

第七部分「專題集叢書類」收集了 28 種叢書，其中明代 2 種，清代 26 種。分兩大類，第一類是單個作者專題集叢書，共 10 種；第二類是多個作者合集叢書，共 18 種。其中汪輝祖的地位最為顯赫，不僅作品數量多，影響力也非常深遠。

三、問題與訪談

張　寧：魏丕信先生，您好！我應《法制史研究》總編輯邱澎生先生之邀，為您新近出版的《帝制中國官箴、指南、公牘評註書目》一書撰寫一篇書評，在認真拜讀了您這部篇幅長達 1,488 頁的巨作之後，我想藉此機會就該書所提出的一些帝制中國國家制度、行政能力與官僚技術等領域的見解與思考，跟您做一個更深入一些的訪談。

魏丕信：是臺北的《法制史研究》嗎？說明這個書目在流傳中？我接到美國同行的一些回應，有些博士生表示對他們的研究很有助益，也有些青年學者表示繼續研究這方面的選題。

張　寧：當然，大家都很期待的，「中國法律與歷史國際學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hinese Law and History）的學術圈也發布了消息。作為訪談的開始，我有兩個翻譯的問題想向您澄清一下，一是書名的譯法。您這本書的〈導論〉在去年由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輯、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出版的《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13 輯中發表。其中書名譯作《中國官箴公牘評註書目》，我個人認為譯作《帝制中國官箴、指南、公牘評註書目》比較合適，因為您在研究與分類中刻意區別了指南性文獻與傳統的官箴、公牘類文獻的不同，您是否同意我這個選擇？還有就是第五部分的標題，我以為譯作「政書與政績治績表彰類」比「政書與讚美彙編」（頁 429）似乎更準確，您看呢？

魏丕信：我完全同意，這樣也更準確些。「政書」是傳統的分類，跟明朝的官制直接相關，加上「政績治績表彰」，既能區別明清文獻的不同，也顯得更精確具體。

（一）項目性質、規模與國際漢學界研究走向

張　寧：《帝制中國官箴、指南、公牘評註書目》這一歷時近三十年的大型的國際合作項目完成了從收集、整理 1,165 種關於帝制中國「行政學」（法 science du gouvernement; 英 science of gouvernement）的文獻，尤其是關於地方政府行政技術的文獻，並進行逐一評註與分類的工作。它聚集了不少各國學者的專業力量，體現了一個年齡層包括幾代知識人的合作精神，也體現了以法國漢學界為主的國際漢學界對帝制中國國家建構、行政能力與官僚技術的研究興趣、資料收集現狀、研究水平及其研究走向。您能否談談通過這個評註書目的研究項目，您所了解的國際漢學界這方面的整體研究水平及其研究人員的地區分布，以及不同年齡層的研究者的研究志趣及其未來走向？

魏丕信：您這個說法並不準確，這個研究項目並沒有組織，也談不上大型的國際合作，完全是一項由我個人研究興趣引發的收集、整理並介紹相關原始文獻的小作坊型的項目。如我在〈導論〉裡說的那樣，它首先是因為我個人研究的興趣引起的：「我對官箴書的興趣始於我多年來對中國晚期帝制國家許多雄心勃勃且要求甚高的治理方案的研究，例如與抗災救荒、興建及維護大型水利灌溉基礎設施、經營積穀倉或促進經濟發展有關的措施。在我研究的領域中，我看到的是帝制國家在危機時刻非凡的時空動員能力，其依賴的主要資源是地方行政日常運作中相當複雜精密的規則和程序。換句話說，這些規則和程序不僅對專家和緊急情況有效，原則上，它們還是每位地方官必須掌握並在必要情況下加以實施的行政工具。官箴書因此進入了我的研究視域，我在研究荒政時使用的一種重要資料來源就是一系列稱作『荒政書』的文獻。」（p. XI；頁 419）[2]

2　參見 Pierre-Étienne Will, *Bureaucracy and Famin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中譯本見魏丕信（Pierre-Etienne Will）

其二，它不能算大型國際合作項目，因為我在 20 世紀 90 年代初萌生編制一個詳盡的、具有描述性的有關現存官箴書書目的想法時，條件是不成熟的。當時只有幾位同事和博士生同意參與該項目，而可被視為官員手冊的文本數量和種類比我最初預想的要龐大得多。開始的時候，我手頭只有一些有限的目錄，如華璋（John R. Watt）對帝制中國晚期地方官的經典研究末尾處的簡短提要；1950 年編制於京都的 55 本官箴書綜合索引的油印本；還有 1935 年馬奉琛的開創性書目中關於地方政府的部分。[3]而當我們著手進行蒐集工作時，發現即便從狹義的規範指南的意義上理解的地方官使用的行政手冊，數量也非常龐大，涉及的文類與內容也超出了嚴格意義上的官箴書。

其三，與各國學者的合作也具有偶然性。中國學者中對這本書的文獻收集工作貢獻最大的是已故的田濤（1949-2013）先生。我 1995 年與他結識，有機會經常享用他在北京的私人藏書

著，徐建青譯，《18 世紀中國的官僚制度與荒政》（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2018 三版）；Pierre-Étienne Will and R. Bin Wong, *Nourish the People: The State Granary System in Chin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1991); Pierre-Étienne Will, "State Intervention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a Hydraulic Infrastructure: The Example of Huber Province in Late Imperial Times" [國家對水利基礎的設施的治理：以湖北省為例], in *The Scope of State Power in China*, ed. Stuart R. Schram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5), 295-347; Pierre-Étienne Will, "Clear Waters vs. Muddy Waters: The Zheng-Bai Irrigation System of Shaanxi Province in the Late-Imperial Period" [清水與渾水], in *Sediments of Time: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in Chinese History*, ed. Mark Elvin and Liu Ts'ui-ju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283-343; Pierre-Étienne Will, "Developpement quantitatif et developpement qualitatif en Chine à la fin de l'epoque imperiale" [中國經濟發展的量化與定性], *Annales: Histoire, Sciences sociales* 49, no. 4 (August 1994): 863-902; Pierre-Étienne Will, "Official Conception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帝制中國晚期官方對經濟發展的構想], in *Papers Commemorating the Ninetieth Birthday of Prof. Kuo Ting-Yee* 郭廷以先生九秩誕辰紀念論文集, ed. Chen San-ching 陳三井 (Taipe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1995), 2:313-351.

3 參見 John R. Watt,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2); 京大東洋史研究室編，《官箴目次綜合索引》（京都，編者自印，1950），有宋代文獻 7 種，元代 4 種，明代 4 種，清代 40 種。尤其是清代文獻，後來發現的數量遠遠超過這些資料提供的線索。馬奉琛，《清代行政制度參考書目》（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4 景印再版），只研究了清代的文獻。

館，田濤先生慷慨地與我們這些國外的學者分享他豐富的古籍私藏。本書目中的許多文獻收集都受惠於他淵博的學識。[4]美國西點軍校的倪清茂教授是這個項目中由始至終合作最深入的一位同仁，他專攻明史，我們的合作是建立在共同研究興趣之上的。又比如，我與陳利的相識，純屬偶然，我們是在美國亞洲研究年會上結識的，他主動給我提供了他所收集的相關材料，並參與不少詞條的編纂綜述工作。與日本學界的研究方面的交流，主要是通過閱讀相關學者的研究著述，真正對本書目編撰提供過助力，是日本東京大學的東洋文化研究所的黑田明伸與東洋文庫的斯波義信。

張　寧：我之所以這麼說，是因為這三十年來，您在法蘭西學院主持舉辦過各種相關的研討會，絕大多數參與此項目的國際學者都到過巴黎，我也是通過您主持的這些研討會結識了他們中絕大多數學者。一個能持續這麼多年的學術聯繫給人的印象，就是一種長期的國際合作，不是甚麼人都可以做到的。另外，我想知道，您是否保存了這些文獻的複印本？

魏丕信：從時間與研究角度看，這麼說也可以，而且這個項目也獲得過蔣經國基金會三年的資助。我沒有保存全部文本，因為多數文本現在可以找到正式出版品。此外，早期複印文獻非常不易，特別是珍稀文獻的複製。我保存了當年的記錄筆記，有些文獻也保存了部分複印材料，但至少我們知道它們的藏書地點。

至於您提到的國際漢學界研究的走向與研究興趣，我比較了解的是法國與美國學界，大致可以說，對於帝制中國國家組織與政府的研究興趣始於上個世紀 60、70 年代，隨後，中國開放了大批檔案。之後社會文化史興起，年輕一代的學者更關注社會史方面的議題。最近這些年法律史成為國際漢學界的一個研究潮流，也成為法國漢學界的一個關注重點。法律史研究既

4　跟田濤先生的結識與學術交往，參見田濤主編，岑詠芳、王家茜助編，魏丕信（Pierre-Étienne Will）監修，《法蘭西學院漢學研究所藏漢籍善本書目提要》（北京，中華書局，2002），〈序言〉，頁 1-6。

涉及國家制度，也涉及社會與文化，是一個很好的結合點。而且研究重心更多地從中央政府轉向地方政府。另一項備受關注的是技術史領域。

（二）分類學提出的問題與研究的深度

張　寧：我認真看了一遍這本《帝制中國官箴、指南、公牘評註書目》，它介紹了從唐代至民國的 1,165 種相關文獻，如您在導言中所說，它反映了該領域的資料收集狀況，您也花了不少篇幅討論文獻分類的問題，給人留下十分深刻的印象。但就該書目的分類，我依然有幾個問題想向您請教。其一，七大分類的前六類都依據文獻性質來劃分，而第七類卻按照另一種標準，即叢書類，您是怎麼考慮的？

魏丕信：您說得不錯，第七類屬於形式分類，非論題分類，是中國傳統的一種特殊的形式分類範疇，而且在傳統分類中占的分量很重，我就保存了。

張　寧：其二，七大分類中有的種類收集的文獻很少，比如第三部分的「中央機構工作指南類」的行政規章指南只有 10 種，將它們專門分成一個門類您是否有甚麼特殊考慮？有沒有別的歸類可能性？

魏丕信：這個分類是有必要的，它讓我們看到中央各部的行政指南性文本數量很少，除了刑部，如大量與秋審有關的指南性文獻外。我正在給孫家紅的《散佚與重現：從薛允升遺稿看晚清律學》[5]一書寫序，其中涉及這方面的內容，我沒有看到過，比如戶部及其他中央機構的類似指南。

張　寧：可以說中央機構的行政知識的書面發行量與流傳範圍是有限的？這是個非常值得研究的領域。第三個涉及分類的問題是，第二部分的第一類文獻中涉及推官指南的只有 1 種，知府指南

5　孫家紅，《散佚與重現：從薛允升遺稿看晚清律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

只有 2 種，您也沒有將它們籠統歸在地方官指南類中，是否也有些特殊的理由？

魏丕信：因為它們屬於不同的行政級別的知識，當然，推官們要掌握的地方行政知識可能與州縣官差不多，但肯定也有其特殊性。

張　寧：同樣的情況也出現在第四部分的專業技術性指南的八個子類的分類中，其中第四類「公共工程」與第六類「鹽政」分別也只有 1 種文獻，而且「鹽政」應該不涉及所有地方官需要掌握的日常行政知識，只涉及某些地區。而第八個子類「其他」卻包括了「庫存及財政結算」、「造幣」、「捕蝗」、「風俗」、「使規」、「慈善救濟」、「祭祀」、「馬政」與「占卜」等不同種類的文獻 18 種。其中「風俗」3 種，「馬政」2 種，「使規」2 種，您能回到當初這麼做的特殊考慮嗎？

魏丕信：的確，在「專業技術指南」類部分，「刑律」、「荒政」與「軍務」三個領域的研究相對更為深入，收集的資料也更完備一些。其他行政技術類的樣本，正如我在〈導論〉中所解釋的那樣，在本書目中收集的數量相對有限。我希望此書目能起到拋磚引玉的作用，吸引更多的研究者在研究中進一步完善這些領域的文獻收集與分類工作（p. XXI）。但是，這些專門領域的指南或解釋性手冊之所以發行數量很少，應該與它們所針對的讀者對象，都是政府行政部門的成員而非普通人有關，至少從目前保存的文獻上看是如此。至於「其他」這個分類項目，在中文參考書目或目錄的歸類法中十分常見。人們習慣上將那些稀有、異質、難以歸類的的元素籠統歸在一起，法文中我們用「divers」一詞，英語中用「various」一詞泛指這些難以歸類的內容。話雖如此，我承認書目這一部分的某些分類可以有不同的安排。

張　寧：我注意到涉及專業領域技術性指南的第四部分文獻收集量比較大，分類也比較細，共分八大子類，特別是其中的司法部分，還細分為 9 種，包括了 391 種文獻，差不多占全書文獻總量的三分之一。法律文獻數量之所以占比如此大，是否反映了這個領域在國家治理中涉及的問題最多，與社會的互動最具體、也

最直接，是地方政府行政的核心部分？因其知識生產關乎整體社會治理，所以民間出版收藏量也就比較大？

魏丕信：是這種情況，大多數的地方行政指南都涉及這個領域，還有救荒領域，因為這些內容涉及地方政府的重要職能，是每個地方官都需要面對的具體工作。但涉及地方防務的兵書類指南，則一般在動亂時期刊行量比較多，如明末涉及北部邊疆防禦及東岸沿海抗倭的文獻，還有 18、19 世紀動亂頻發，特別是太平天國起義時期，各地應對亂局印發傳播了相當數量的團練組織的指南。

（三）官箴書、公牘類文獻反映的制度問題與時代風貌

張　寧：您在導言部分討論「官箴與公牘」類文獻時提出的一些見解十分有意思，我想就四個問題向您提問，以便更多地了解您這方面的思路。第一個問題：在討論官箴書文類產生的原因時，您引用了日本京都學派歷史學者宮崎市定（1901-1995）與佐伯富（1910-2006）的一個很有趣的觀點，他們說「控制胥吏實際上是官箴書存在的主要理由」，因為「自宋代以來士大夫就失去了地方行政的掌控，而胥吏則掌握了實權」（p. XXV; 頁 432）。我的問題是這種現象可不可以理解為中國地方官任用制度的某種缺陷？因為這種為避免官員在家鄉任官形成裙帶關係及地方主義的「迴避制度」，事實上造成了所謂的「鐵打的胥吏，流水的官」的現象，而這種制度設計一直被認為是中國傳統官僚制度的一種優點，現在看來也有可能是一個弱項？另一種可能的解釋是，自宋代以來就已經出現了有作官資格的人多，官位少，地方政府已存在官吏博弈的現象？

魏丕信：我在援引宮崎市定與佐伯富的觀點後說明了一點：官箴書的出現應該有比他們理解的情況更複雜的原因。宋代以後，地方官都是中央政府直接任命的，有作官資格的人增多而官位有限，造成的官吏博弈現象可能從那時起就是地方政府面臨的一個結

構性問題。而這個問題在 19 世紀顯得更為突出，因為包括貢生、舉人、進士、候補官在內的候補人員數量特別龐大，這還不包括買到官位的人。他們中的某一些人，做不了官就轉入輔助官員的半官半民的角色，比如幕友。一些清代的文獻就批評幕友及其網絡對地方政府影響力過大。有趣的是幕友為何明朝沒有卻顯見於清朝，有人說是因為滿漢結構造成的，因為前期滿人不習漢文，因而需要雇用漢人顧問佐政。但是這個說法並不能完全解釋清朝漢官也大量雇用幕友的現象。

張　寧：第二個問題：在同一個部分您還指出，與宋代典型的官箴書比較，17 世紀後期黃六鴻（1651 舉人）的《福惠全書》顯示出更強烈的官員個人色彩（a strong personal voice）（p. XXVI; 頁 433），而且並非孤立現象，您說晚清多數文本都有此特點。這個觀察顛覆了我的一些基本印象：通常我們都以為宋朝官員的公牘書寫比明清官員更具個人風格，批評性的表達空間也更大些。這麼說來，清朝官員在公牘書寫中的個體表達空間反而更具個性？還是因為此類文本在不同的朝代，面對的潛在讀者群及其發行範圍的性質不同，才造成這種差異？您能否就這一點展開一下您的見解？

魏丕信：這是我比較明清這類文獻得出的一個印象。首先，明清政府的行政風格是有變化的，明朝除了朱元璋時期中央政府直接干預地方政府比較明顯外，其他皇帝直接過問地方政府的情況比較少見；而清朝不同，清朝皇帝更嚴格，政府的規章制度也更嚴密，因此，地方官的壓力似乎也更大。

張　寧：比如，汪輝祖在《學治臆說》中就說過，「州縣官如琉璃屏，觸手便碎。誠哉是言也，一部《吏部處分則例》，自罰俸以至革職，各有專條」。[6]

魏丕信：其次，明朝地方官很少記錄自己的個人為官經歷，而清代的地

6　清．汪輝祖，《學治臆說》（收於《官箴書集成》冊 5，合肥，黃山書社，1997，影印清同治 10 年〔1871〕慎間堂刻汪龍莊先生遺書本）卷下，〈公過不可避〉，頁 291。

方官記錄這種地方執政經驗的比較普遍。其三，清朝地方官指南出版發行中透露出來的那種與地方菁英相互支持、享有共同地方治理理念與興趣的社會網絡，在明代文獻中也比較少見。也許這與清代的印刷術更為發達，地方性的民間印刷業也更為活躍有直接關聯，這種地方性的市場空間的存在，使帶有個人經歷的地方官指南在民間更易發行、流傳與收藏。

張　寧：第三個問題：您在同一部分稍後又補充說，「我的總體印象是明代的官箴書，至少是 16 世紀晚期以前的，比清代的筆調更現實，且極少帶有意識形態的論述」，而清代作者總是傳達出一種「力不從心的壓力」、一種有負朝廷使命與人民需求的「焦慮感」，他們在寫作中常常使用「為民」、「敬民」與「愛民」這樣的觀念（p. XXVII; 頁 433），您認為這是否與明清政府架構整體的不同有關，導致漢人官員在清朝政府中所承受的壓力更大？或是因為清朝國土更大、官位少、管理的人口多，因此地方官壓力更大所致？

魏丕信：基本上是這個情況，但是否是因為滿人政權的雙軌制而使漢人官員壓力更大，我不能下結論，因為旗人官員的壓力也很大，當然，旗人為官更容易。清朝對官員的管理很嚴密，皇帝經常直接過問地方政府的事務，而且對地方官的要求更多也更細，地方官庶務也更為「紛乘」[7]，要管的事除了刑名錢穀，還包括風俗教化、水利、經濟發展等等。還有一個特點是清朝是小政府，國土面積大，官員數量卻少。與明朝不同的還有一點，捐官是清朝官制的組成部分，前期很多滿人捐官的，當然，雍乾後滿人科考為官的人數也增加了，之後漢人捐官也成為常態，這種情況明朝少見，說明清朝政府缺錢。賣官很貴，「鬻爵」不那麼貴。一遇到災荒、戰亂，清廷就通過賣官鬻爵以充盈國庫，這在清朝習以為常，特別是 18 世紀以後國庫虧空。太平天國的

7　清，汪輝祖，《學治說贅》（收於《官箴書集成》冊 5，合肥，黃山書社，1997，影印清同治 10 年〔1871〕慎間堂刻汪龍莊先生遺書本），〈律例不可不讀〉，頁 311。

出現更是改變的清朝的官員選拔制度，此後，能吏、幹才、武將為官的現象更普遍。當然，捐官者未必就質量差。

張　寧：據您所知，法國或歐洲有沒有類似官箴公牘，特別是自傳性仕途紀錄這樣的文類？

魏丕信：我沒有對此問題進行過任何專門的研究，但首先我要說，歐洲在近代之前沒有類似秦始皇統一帝國時依據法家思想建立起來的國家官僚管理模式那樣的東西。嚴格地說，將政府委託給中央政府可以任免的受薪官員，按照中央政府嚴格規定的行政任務管理社會的組織模式，法國是在法國大革命以後才出現的。實際上，西歐在 17、18 世紀專制君主制形成過程中，這種官僚體制模式中的一些重要元素才逐漸被確立，因為當時中央政權試圖將國家的某些專門機構委託給專業行政人員，以取代可以通過買賣獲取政府職位並世襲之的貴族及富有階層。開始的時候，這些專門機構與那些唯一能參與「社團主義政權」（pouvoir corporatiste）[8]的傳統勢力共存，特別是在地方上和在基層。也正是在同一時期，普魯士和北歐出現了所謂的「官房學」[9]。它所涉及的行政領域包括會計、經濟學、基礎設施、行政組織、法律等專門知識，並因國家不同而有區別。「官房學」裡提到的管理手冊和行政詞彙，可能與參考書目中提到的某些技術性文獻相吻合，但顯然沒有中國傳統官箴書本義中的那種倫理道德訓誡和意識形態方面的特徵。至於具有自傳性質的、可以揭示歐洲古典和現代行政人員意識形態及其實踐的文獻，我敢肯定是存在的。但就我個人而言，這方面的研究有待進行。

8　筆者按：社團是介於個人和國家或政府之間的中介單位，由個人依其不同的社會角色組合而成，如職業工會。社團主義的政治訴求是，個人與個人的社會、政治和經濟關係，乃至個人與社會、國家及政府的許多關係，都要透過社團而產生；政府組成的單位，也要向社團負責任。社團是獨立自主的機構，有其特殊的組成規則來規範其成員的資格及行為，在精神上類似西方中古世紀的行會（guild）。

9　筆者按：17 世紀出現的官房學，又稱作重商主義的官房學派，是重商主義的一種形式，強調促進國家福利狀況，認為增加國家的黃金、白銀等貨幣能增強國家的經濟力量。

（四）具體文類提出的相關問題

張　寧：您在〈導言〉部分討論「公牘選編」的內容多樣性時，特別指出「批」與「判」這類文本「是州縣官就繼承、婚姻、田土等衝突的民事問題作出的直接判決，比刑部保存的刑事案件更能反映中國不同地區的基層社會的生活和風俗」（p. XXVIV; 頁439），您是否能舉一個令您印象深刻的例子來展開這一論點？

魏丕信：關於這個問題我在一篇題為〈從十九世紀的民事裁判選集看地方官的民事糾紛調解與民眾教化職能〉的論文中詳細討論過。[10] 雖然帝制中國的法律性質（是否本質上是以懲罰性為主）、有無嚴格意義上的民法、習慣法依然是有爭議的問題，但我們知道清朝五刑處理的案件性質及其司法審判程序是有區別的。一般來說杖、笞刑以下的刑案與民事糾紛都屬於地方官「自理」範疇，案件性質也多涉及戶婚、田土、錢債等「細事」，地方官審理裁判此類案件的法源一般是來自地方性法律法規，如省例，及非國家法性質的「方俗」等。處理的問題因廣及百姓日常各種糾紛，所以比刑部處理與保存的重案更能反映基層社會的民情。而且此類審理文獻應該數量龐大，但保存下來的完整檔案極其有限，「判牘選編」中卻保存了不少此類文獻。

其中，「批」這種文類特別值得關注。本質上，它們都屬於地方官堂審的裁定書，但形式上「批」不同於「判」。「批」詞是地方官在審理過程中針對當事人的投訴、指控及或訴訟過程中程序事項的直接回應，文中直稱當事人為「爾」；而「判」詞則是以非個人化的方式呈現的最終裁決結果，從某種意義上說，「判」是以國家的名義向社會公告判決的一種形式，它不是

10 Pierre-Étienne Will, “Adjudicating Grievances and Educating the Populace: Reflections Based on Nineteenth-Century Anthologies of Judgments” [從十九世紀的民事裁判選集看地方官的民事糾紛調解與民眾教化職能], *Studies in Chinese History* 中國史學 24 (October 2014): 1-32.

發給訴訟人的裁決通知，而是張貼在衙門外的判決公告。二者都反映了「民事」審判中，仲裁比法律制裁的分量更重的情況，而且在內容和語氣上，二者也非常相似。但它們還是有區別的，它們在內容上的主要區別在於，「判」是裁決的最終結論，必須陳述導致判決的整體情況，儘管不一定包括所有詳細信息；但「批」往往只突出案件審理過程的某些方面，因此，它們比「判」詞明顯更為短小，對案件的緣由、過程的陳述並不完整，但是可能會透露最終裁決的信息。僅僅就這一方面，此類文本所提供的地方司法的信息，就不同於刑事案件所提供的內容。

舉《樊山批判》中一個婆媳糾紛的案例。[11]案件中主要人物是一個名叫張薛氏的 46 歲婦人。光緒 3 年（1877），張薛氏因飢荒攜兒女從山西老家稷山縣逃荒到陝北宜川。她將女兒賣給李家，自己「賣身求活」，後「以身價二千文自鬻予吳永和為婦」，其 16 歲的兒子隨母適吳，契約規定限期三年期滿其子「復歸張姓」。張薛氏嫁入吳家四年沒有生育，吳永和去世，留下張薛氏與 80 歲婆婆吳王氏共居。光緒 7 年（1881）秋，吳王氏具控狀告兒媳薛氏「遊蕩刁頑，種種不孝」。時任孫知縣「斷令薛氏攜子別居，吳王氏還給原賣身價錢二千文、鬻女錢四千文」，並付給其子的工錢十千文，令母子二人攜帶隨身衣物離開吳家。張薛氏不服判決，反具控吳王氏「家有銀錢、烟土、羊隻、灰面等物，不容該氏染指，惟日與義女等輩往來」。孫知縣以「批」文判定等吳王氏百年之後，准薛氏以吳家寡婦的身分繼承財產，禁止王氏與義女來往。然而，薛氏不服再告，說婆婆身體健康，很難等到她百年。這樣婆媳反復互訟，孫知縣任內未能了斷此案。直到樊增祥（1846-1931）任上的一個清明節，婆媳再度對簿公堂。樊知縣再次判決此案，其判詞如下：

11 清．樊增祥，《樊山批判》（收於楊一凡、徐立志主編，《歷代判例判牘》冊 11，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卷 15，〈吳王氏具控悍媳判〉，頁 609-610。

律載七出之條，首曰不孝。薛氏與姑四次互控，可謂不孝之尤矣。況氏攜子逃荒，中年改嫁，四年夫婦，情本不深，今後醮無兒，前夫有子，溫心年已廿五，力能養親，女適李門，亦堪分潤，更非有所出無所歸者比也。且氏已收回身價，何得為吳姓之人。溫心自返本宗，斷難承永和之祀。據薛氏供稱，願以夫侄為嗣，夫永和有母，氏不能奉以承歡，則永和有侄，氏焉能撫以為子。其姑媳既經決裂，若強使復合，不過速王氏之死耳。今斷令薛氏從子還張，此後王氏生存毋庸再見，歿後不得復歸，姑媳之緣，盡於今日。賣身文約，官為抽毀。前已受錢十六千，更有隨身衣物，此時斷離，不得更分財產。惟據稱已適吳姓，難返張門。夫因荒改適，事非得已，向使守節不移，則氏與溫心同歸餓斃。氏為吳氏之婦，正以存張氏之孤，前夫有知，誼當感泣。是於吳為棄婦，而於張為功臣，何去何從，不待智者決矣。再，氏以乞食餘生，委身吳姓，身不得死，子亦長成，雖為婦不終，而所得於吳，亦云厚矣。若再尋衅忿爭，是謂天良盡絕。例載夫亡改適，罵故夫父母者，與罵舅姑同。律有明條，慎勿觸犯。王氏耄年失子，舉目無親，准立所愛為嗣。其義女鄭、李二姓，並聽往來，以娛老境，外人勿得妄言干咎。此判。[12]

在這個判詞裡，我們看到樊增祥援引國「法」七出之條，以「薛氏與姑四次互控」之不孝及「姑媳之緣盡斷」為據令薛氏斷離吳家、「從子還張」；又針對兩個夫家的具體情況辨析兩種倫常之「理」，特別是針對「丁戊奇荒」辨析具體「情」境中的生死變通之義，他非但沒有指責薛氏重婚出走的罪名，而說她「因荒改適，事非得已」，「為吳氏之婦，以存張氏之孤」，是張家的「功臣」等，對她曉之以理，動之以情；最後，又引例條「夫亡改適，罵故夫父母者，與罵舅姑同」警告她再尋衅忿

12 《樊山批判》卷 15，〈吳王氏具控悍媳判〉，頁 610。

爭的違法後果，可謂恩威並用，突出了自己作為知縣在審理家庭糾紛中拿捏情、理、法的通透智慧。這個個案可以為西方學者對女性面對災荒生存策略的研究提供一個新的腳註。[13]

（五）清朝的滿蒙旗籍官員所撰官箴、指南、公牘類文獻的特殊情況

張　寧：我還特別注意到清朝滿、蒙及漢旗籍官員所監製、編纂、推廣的文獻有 34 種，不排除有遺漏，其中與滿、蒙官員相關的文獻有 17 種，涉及 12 位官員，占旗籍官員參與著述推廣此類文本的一半，雖然比例遠在漢官著述之下。我的問題是，可不可以說這種漢人的官箴書傳統漸漸影響了滿蒙官員，不知道在滿蒙文中是否存在類似的文獻？尤其難得的是他們的地方執政紀錄，比如海寧與剛毅所監修的《晉政輯要》、蒙鑲黃旗官員壁昌的 1839 年記錄回疆治理的《守邊輯要》等，您對這一點有沒有特別的見解？我知道您曾經在法蘭西學院長期講授帝制中國官員的傳記性仕途紀錄及其此類文本反應的地方政府日常行政史與社會史，您是否處理過滿蒙官員的此類著述？

魏丕信：清朝官員中滿人與蒙古旗人在漢地做州縣官的人不多，但省級官員並不少。18 世紀以後滿人與蒙古人參加科考的人也多起來。一般來說，滿、蒙官員的這類官箴指南有的並不是他們自己寫的，是輔佐他們的漢人寫的，如乾隆 53 年（1788）任山西巡撫的海寧名下成書於乾隆 54 年（1789）的《晉政輯要》，就是他任職期間組織編撰的，並不是他親自撰寫的，其中也沒有記錄他個人的執政經驗。而蒙古鑲黃旗官員壁昌，則是做過漢地的地方官的。他在河南陽武、直隸棗強做過知縣，還在直隸大名府當過知府。他 71 歲時所撰的《牧令要訣》就是他「憶少年出仕所歷，隨筆錄成」的「關乎國計民生」的「牧令之權」

13 比如 Kathryn Edgerton-Tarpley, *Tears from Iron: Cultural Responses to Famin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8).

之「淺近」、「俗吏」的經驗之談。[14]

我在法蘭西學院的系列講座中處理的主要是明清兩朝漢族地方官的文獻。其中具有自傳性質的文本最有趣，有明末的，還有 19 世紀的。其中不少文獻 20 世紀才陸續問世，它們寫作的初衷往往是給家人留存的，而非為了公開出版。漢學界對帝制中國地方政府的關注始於上個世紀 60 年代。

張　寧：最後一個問題我個人覺得這是一部十分能反映研究整體狀況的書目評介，有的部分研究得很深入，所以書目收集比較全，分類也比較細，而有的部分則顯得粗疏。您個人認為是因為政府行政分工本身導致有的部門的知識傳播有限，還是研究者興趣或研究傳統的取向所致？

魏丕信：應該兩種情況都存在。一方面，如我前面提到的六部中有的部門如吏部、戶部的指南性文獻很少見，而刑部多見，跟政府行政職能的知識普及面是相關的。歷史研究以史料為基礎，史料多的領域研究者多、研究成果卓著也是正常情況，所以法制史研究近幾十年來成為顯學並不奇怪。

2021 年 1 月 11 日於日內瓦

14 清・壁昌，《壁勤襄公遺書・牧令要訣》（天津，天津圖書館藏清咸豐 9 年〔1859〕刻本）冊 3，頁 23。

徵引文獻

一、文獻史料

清．汪輝祖，《學治臆說》，收於《官箴書集成》冊 5，合肥，黃山書社，1997，影印清同治 10 年（1871）慎間堂刻汪龍莊先生遺書本。

清，汪輝祖，《學治說贅》，收於《官箴書集成》冊 5，合肥，黃山書社，1997，影印清同治 10 年（1871）慎間堂刻汪龍莊先生遺書本。

清．樊增祥，《樊山批判》，收於楊一凡、徐立志主編，《歷代判例判牘》冊 11，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清．壁昌，《壁勤襄公遺書．牧令要訣》，天津，天津圖書館藏清咸豐 9 年（1859）刻本。

二、近人研究

（一）中文

田濤主編，岑詠芳、王家茜助編，魏丕信（Pierre-Étienne Will）監修，《法蘭西學院漢學研究所藏漢籍善本書目提要》，北京，中華書局，2002。

孫家紅，《散佚與重現：從薛允升遺稿看晚清律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

馬奉琛，《清代行政制度參考書目》，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4 景印再版。

魏丕信（Pierre-Étienne Will）著，徐建青譯，《18 世紀中國的官僚制度與荒政》，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2018 三版。

魏丕信（Pierre-Étienne Will）著，黃倩怡譯，〈《中國官箴公牘評註書目》導論〉，收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13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頁 418-470。

（二）日文

京大東洋史研究室編，《官箴目次綜合索引》，京都，編者自印，1950。

（三）英、法文

Edgerton-Tarpley, Kathryn. *Tears from Iron: Cultural Responses to Famin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8.

Watt, John R.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2.

Will, Pierre-Étienne. "Adjudicating Grievances and Educating the Populace: Reflections Based on Nineteenth-Century Anthologies of Judgments" [從十九世紀的民事裁判選集看地方官的民事糾紛調解與民眾教化職能]. *Studies in Chinese History* 中國史學 24 (October 2014): 1-32.

_____. "Clear Waters vs. Muddy Waters: The Zheng-Bai Irrigation System of Shaanxi Province in the Late-Imperial Period" [清水與渾水], in *Sediments of Time: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in Chinese History*, ed. Mark Elvin and Liu Ts'ui-jung, 283-34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_____. "Developpement quantitatif et developpement qualitatif en Chine à la fin de l'epoque imperiale" [中國經濟發展的量化與定性]. *Annales: Histoire, Sciences sociales* 49, no. 4 (August 1994): 863-902.

_____. "Official Conception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帝制中國晚期官方對經濟發展的構想]. In *Papers Commemorating the Ninetieth Birthday of Prof. Kuo Ting-Yee* 郭廷以先生九秩誕辰紀念論文集, ed. Chen San-ching 陳三井, vol. 2, 313-351. Taipe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1995.

_____. "State Intervention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a Hydraulic Infrastructure: The Example of Huber Province in Late Imperial Times" [國家對水利基礎的設施的治理：以湖北省為例]. In *The Scope of State Power in China*, ed. Stuart R. Schram, 295-347.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5.

_____. *Bureaucracy and Famin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Will, Pierre-Étienne, and R. Bin Wong. *Nourish the People: The State Granary System in Chin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1991.

Local Government and Society as Seen from Official Handbooks of Imperial China: A Critical Review of Pierre-Étienne Will's *Handbooks and Anthologies for Officials in Imperial China: A Descriptive and Critical Bibliography*

ZHANG Ning*

Handbooks and Anthologies for Officials in Imperial China: A Descriptive and Critical Bibliography compiled by Pierre-Étienne Will and his collaborators over nearly thirty years, provide a descriptive list of 1,165 entries of extant manuscript and printed works from the Tang dynasty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at were produced with the aim to instruct officials and other administrators of imperial China about the technical and ethical aspects of government, and to provide tools and guides to help with the relevant procedures. The way the documents are classified and discussed makes this bibliography a work of with methodological significance for the study of the science of government in imperial China, especially regarding local government. This article combines a book review with an interview in order to introduce more comprehensively this research-oriented bibliography. The first part provides a graphical overview of the collected data and assesses the main contribution of this work. The second part describes in a more detailed way the classification of materials as well as the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of each category. The third part delves into specific issues through an in-depth

* Professor, East Asian Department, University of Geneva; Researcher, Center for Modern China Studies, French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Member of the Geneva International Forum Committee.

interview with the author.

Keywords: imperial China, science of government, local government, official handbook, admonition, anthology of administrative document